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9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莊永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52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莊永有（下稱被告）因一時工作不順才又施用毒品，並非意識薄弱，被告遭逮捕當下無反抗或逃跑，通緝紀錄是一時忘記開庭時間，並請考量被告現有正常工作，難認有再犯動機。被告在羈押期間深感悔悟，不會再做出危害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行為。被告因想念家中年幼小孩及老婆、年邁母親，及為未來刑期做好家中經濟準備，故聲請具保，被告願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被告家境清寒，該保證金對被告家庭相當重要，被告絕對會遵從法律，準時報到、到庭，並願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之約束作為保證，被告具保後會遵從法律，不會再遭通緝，更不會再犯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承認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執行羈押。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通緝紀錄，並自陳經濟狀況不佳，又有另案妨害自由、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審理中，顯具逃避刑事追訴之動機，且被告經本院以115年度竹交簡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客觀上益增其畏罪逃亡之動機，被告藉由逃匿以規避其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高，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考量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並自陳有長期吸食毒品之慣習，本案竟仍於施用毒品後開車上路，足徵其守法意識薄弱，並觀之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條件、歷程，其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若任令被告在外，被告仍可能再次從事類似行為，即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虞。且本案尚未確定，後續仍有上訴之可能而須確保被告到

庭以利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是認前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至被告之工作狀況，要非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況被告雖稱有正常工作，仍故為本案犯行，要無從以其有正常工作而排除反覆實施同一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可能性。再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害一般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翊琪